

##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20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6民初6167号

杭州祥晖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杜雨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祥晖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祥晖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杜雨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预交通知书、财产保全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00在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每周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09号

韩璐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滨江区豆乐宠物店起诉被告杭州瑞羽合创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44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杭州市滨江区豆乐宠物店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杭州市滨江区豆乐宠物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20号

徐天龙:上诉人杨伟就(2022)浙0108民初2220号原告杨伟良与被告孙丽娟、徐天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885号

邱培君:本院受理原告黄雷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4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邱培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黄雷雷借款本金2948.1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948.17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3年3月16日止;二、驳回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邱培君利息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邱培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910号

宁波启望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骆朝晖、李晓强:本院受理原告罗棋与被告杭州启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启望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骆朝晖、李晓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简易程序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6481号

李发家(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唐家村)黄泥地:本院受理原告凌勇华与被告李发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01号

叶海根(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百山祖镇南坑村三弄):本院受理原告蒋飞丽与被告叶海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256号

齐细伟:本院受理覃伟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4256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齐细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覃伟华借款6000元;二、被告齐细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覃伟华律师代理费25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3326号

余成南:本院受理原告余成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7民初3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成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余成南借款46280元,并支付自2022年7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由被告余成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6418号

陈水月(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三新村新龙9组45号)、孙荣英(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三新村新建7组54号):本院受理原告周明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6418号民事判决书,告知你等。本判决:一、被告陈水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明通22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被告陈水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明通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周明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陈水月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724号

余林林(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新街村1组23号):本院受理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6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二、被告孙伟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伟昌公告费2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8780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8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31号

李自祥、查红昌、张爱华、林英葵:本院受理宁波新树日用品有限公司原告李自祥、查红昌、张爱华、林英葵自收未缴诉讼费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至,法庭将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32号

钱卫平:本院受理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45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33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34号

李自祥、查红昌、张爱华、林英葵:本院受理宁波新树日用品有限公司原告李自祥、查红昌、张爱华、林英葵自收未缴诉讼费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35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36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37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38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39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40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41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42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43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44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45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7446号

梁秋娥(公民身份号码6104251982\*\*\*\*1783):原告孙伟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3民初7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伟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孙伟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孙伟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